

# 观看本色心得体会(精选5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观看本色心得体会篇一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竟然在茫茫书海中找到了黄厚江老师的著作《语文的原点——本色语文的主张与实践》，终于可以叩开“本色语文”的大门，倾听本色语文那质朴而生动的声音。

黄老师在著作中指出：本色语文的内涵主要有三层：一是“语文本原”：立足母语教育的基本任务，明确语文课程的基本定位；二是“语文本真”：探寻母语教学的基本规律，实践体现母语基本特点的语文教育；三是“语文本位”：体现语文学科基本特点，实现语文课程的基本价值。最喜欢书中的这段话：“本色不是守旧，本色不是倒退，本色不是无为。本色，不是排斥其他风格；本色，不是反对创新；本色，更不是放弃更高的追求。本色，是语文教学的原点。你可以走得更远。但这里是出发地。”

其实，我们小学的语文课堂同样需要这样的“本色语文”。在低年级语文教学第一线工作了许多年，也听了很多课。有时候，那花哨而低效的课堂真不知道到底是在上什么课？大段的录像、无意义的绘画浪费了本就不多的课堂时间；有时候，低年级语文老师所展现的第二课时与中高年级的课基本上是一个模式，串讲课文，一篇课文教完了，有的学生连课文都读不通，生字更不会写；有时候，教师为了让课有看头，把本来条理清晰的课文打乱顺序来教，且翻来覆去地问“你

读懂了什么”、“你想到了什么”……一节课下来，学生真正的收获少之又少。

黄老师认为“真理总是朴素的”，“新课程理念可以体现在普普通通的课堂中，可以用最平常的方式去实践”。他不提倡“唯新为好、唯奇为好”的评课标准。他为大家提供了一节家常好课的标准：

- 1、目标简明。
- 2、结构简单。
- 3、方法朴实。
- 4、教师省力。
- 5、学生卖力。

啰啰嗦嗦，写的都是黄老师的一些观点，实在是觉得自己能把这些观点慢慢内化就已经不易了，只希望在今后的教学中能践行一二。

## 观看本色心得体会篇二

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根源在于土地，人们生于斯、长于斯，最后老死在这块土地。在《乡土本色》中，费孝通先生开篇提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里的“乡土性”，是针对中国传统社会而言的，不单指乡村社会，还应包括传统的城镇。

费孝通先生首先从人地关系的角度，把传统基层社会的“乡土本色”概括为“乡土性”。何为乡土性？乡土就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土的本意是泥土，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因为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长期以来，增大了人对土地的粘附

性。由于受到土地的束缚，人们安土重迁，过着生于斯，长与斯，死于斯的社会生活。紧接着，费孝通先生分析指出，人地关系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人与人在空间排序关系上的“孤立和隔膜”以及在时间上的“熟悉”，而人与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缔结的生存状态，又直接构成了中国基层社会独特的习俗和生活方式的规定性。费孝通先生进一步分析道：“这自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因为只有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才会像植物一般的在一个地方生下根，这些生了根在一个地方的人，才能在悠长的时间中，从容地去摸清每个人的生活。”在费孝通先生看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近百年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交流方式、交往方式也发生了巨变。但是乡土社会的特征没有完全褪去，而是将“乡土性”的特点适应性的保留了下来。

这种适应性，不但对于人，对于物，也是具有熟悉性的，因为每天都要面对同样的事物，不免产生熟悉之感。所以，从感情上说，这一“适应性”容易培养人们之间熟悉的感觉，“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但在剧烈的社会转型期间，乡下人所认识到的个别原，则不能适用于在陌生人面前。因生活方式的不兼容，社会问题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结局，如此，“土”成了骂人的词汇，乡也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了。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这是哲学的三大终极命题。长大成年，背井离乡，回不去的地方变成了故乡。相比车水马龙、物欲横流的城市，回不去的故乡渐渐成为我们生命世界中，最干净的一片土地，那是我们根所在的地方，是源头活水。

我出生在乡村，生于斯、长于斯，相对来说比较熟悉农村社会。农村民风淳朴，敦厚善良，没有城市里人的黠变。乡村比较闲适，农忙时候全家人忙里忙外，闲下来时全村凑在一块谈天说地，时光仿似静止。恬淡自适的宁静生活，不像城里人那样行事匆匆。《老子》第十八章里说：“邻国相望，

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这正是乡村生活的真实写照，虽然也会有村村之间的交流甚至是长距离的贸易往来。但在总体格局上来讲，却保留着农村的地方性特征，活动范围有其地域性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村子里的人都是互相熟悉的，老一辈的看着小一辈的逐渐长大，在一辈辈的代代相传。可以说是一个熟悉的社会群体，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村民们对这块土地的气味，堆这块土地上的每一道沟、每一片叶，都熟悉到不能再熟悉，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作息不用思考，是下意识的行为。

在我的记忆中，故乡曲靖的那个乡村生活是这样的：田间地头，以种地为生的村民在除田埂草、犁地、插秧、割稻；当我起床的时候，看见父亲从不远处的小路扛着锄头回来，脚上沾满泥土，显然刚刚下地除草翻土归来。这样的景象，多年以来，一直深深印刻在我的脑海之中，这是一幅和谐、清新、惬意的乡土美景。然而，对于故乡，我却日益陌生了起来。她正在一步步远离我而去，我熟悉的土地越来越不陌生了起来。

随着时间的流逝，故乡那些过往的记忆已然朽烂，那些熟悉的人已然飘落，当熟悉变为陌生，我只剩下我。故乡与我，一个留在原地，逐渐消逝；一个长在心里，日渐丰盈。故乡内在的历史意蕴，可能就在这种意味深长的记忆中“瞬间显现”，给人以惊鸿一瞥之感。这种感觉，是一种无法诉说的可贵和疼痛——随时在提醒我们：不要忘记留意我们的乡土，我们的根。

帕斯卡尔说：“人是一棵会思想的芦苇”，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常常在想，为什么在我们嫌弃乡里人老土时，却有人不断地想要离开城市回到乡村，做一个“乡里人”？又或者为什么人们觉得乡里人“愚笨”时，我们却在回到老家时，一次又一次感到无知和挫败？为什么中国是这样一个人情社会，那么多的纠纷只因在中国而

特殊？为什么中国强调无为，强调稳，强调将许许多多的问题掩盖禁止而不是公开来解决？为什么在传统社会中，人们都有一种安土重迁的情怀？为什么总有那么多的纠结、生活的交叉集中在“因为我们是亲戚”之上？这些疑问或长或短，或偶尔或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我也曾深思这些问题，却得不出一个有力的结论。

在《乡土本色》一文中，费孝通先生用简单明了的语言，以追根溯源的方式，让现代的我们从现在的“乡土本色”中明了我们发展成如今这个模样的根本原因。费孝通先生为乡下人正名，“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极好。”是的，因为乡下人离不开土地，土就是人们的根，就是生存之依，对土地的崇拜和热爱千百年来从未改变。因为大部分的中国人，都是从依赖农业发展成长而来的，所以费孝通先生说“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着在土地上的。”

社会学家齐美尔认为，“大城市生活的复杂性和广泛性迫使生活要遵守时间，要精打细算，要准确，克服非理性的、本能的、主观独断的性格特点和冲动。”即，生活在城市里的人变得越来越理性了。这固然有一定的好处，可是在在我看来，更值得追求的其实是非理性的生活。人性本追求自由，本有爱恨情仇，有人在的地方就是“江湖”。是的，人，为了他自己的一些虚荣攀比之心，总是生出许多的区别心来。

### 观看本色心得体会篇三

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根源在于土地，人们生于斯、长于斯，最后老死在这块土地。在《乡土本色》中，费孝通先生开篇提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里的“乡土性”，是针对中国传统社会而言的，不单指乡村社会，还应包括传统的城镇。

费孝通先生首先从人地关系的角度，把传统基层社会的“乡

土本色”概括为“乡土性”。何为乡土性？乡土就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土的本意是泥土，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因为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长期以往，增大了人对土地的粘附性。由于受到土地的束缚，人们安土重迁，过着生于斯，长与斯，死于斯的社会生活。紧接着，费孝通先生分析指出，人地关系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人与人在空间排序关系上的“孤立和隔膜”以及在时间上的“熟悉”，而人与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缔结的生存状态，又直接构成了中国基层社会独特的习俗和生活方式的规定性。费孝通先生进一步分析道：“这自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因为只有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才会像植物一般的在一个地方生下根，这些生了根在一个地方的人，才能在悠长的时间中，从容地去摸清每个人的生活。”在费孝通先生看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近百年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交流方式、交往方式也发生了巨变。但是乡土社会的特征没有完全褪去，而是将“乡土性”的特点适应性的保留了下来。

这种适应性，不但对于人，对于物，也是具有熟悉性的，因为每天都要面对同样的事物，不免产生熟悉之感。所以，从感情上说，这一“适应性”容易培养人们之间熟悉的感  
觉，“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但在剧烈的社会转型期间，乡下人所认识到的个别原，则不能适用于在陌生人面前。因生活方式的不兼容，社会问题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结局，如此，“土”成了骂人的词汇，乡也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了。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这是哲学的三大终极命题。长大成年，背井离乡，回不去的地方变成了故乡。相比车水马龙、物欲横流的城市，回不去的故乡渐渐成为我们生命世界中，最干净的一片土地，那是我们根所在的地方，是源头活水。

我出生在乡村，生于斯、长于斯，相对来说比较熟悉农村社会。农村民风淳朴，敦厚善良，没有城市里人的黠变。乡村

比较闲适，农忙时候全家人忙里忙外，闲下来时全村凑在一块谈天说地，时光仿似静止。恬淡自适的宁静生活，不像城里人那样行事匆匆。《老子》第十八章里说：“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这正是乡村生活的真实写照，虽然也会有村村之间的交流甚至是长距离的贸易往来。但在总体格局上来讲，却保留着农村的地方性特征，活动范围有其地域性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村子里的人都是互相熟悉的，老一辈的看着小一辈的逐渐长大，在一辈辈的代代相传。可以说是一个熟悉的社会群体，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村民们对这块土地的气味，堆这块土地上的每一道沟、每一片叶，都熟悉到不能再熟悉，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作息不用思考，是下意识的行为。

在我的记忆中，故乡曲靖的那个乡村生活是这样的：田间地头，以种地为生的村民在除田埂草、犁地、插秧、割稻；当我起床的时候，看见父亲从不远处的小路扛着锄头回来，脚上沾满泥土，显然刚刚下地除草翻土归来。这样的景象，多年以来，一直深深印刻在我的脑海之中，这是一幅和谐、清新、惬意的乡土美景。然而，对于故乡，我却日益陌生了起来。她正在一步步远离我而去，我熟悉的土地越来越不熟悉了起来。

随着时间的流逝，故乡那些过往的记忆已然朽烂，那些熟悉的人已然飘落，当熟悉变为陌生，我只剩下我。故乡与我，一个留在原地，逐渐消逝；一个长在心里，日渐丰盈。故乡内在的历史意蕴，可能就在这种意味深长的记忆中“瞬间显现”，给人以惊鸿一瞥之感。这种感觉，是一种无法诉说的可贵和疼痛——随时在提醒我们：不要忘记留意我们的乡土，我们的根。

帕斯卡尔说：“人是一棵会思想的芦苇”，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常常会想，为什么在我们嫌弃乡里人老土时，却有人不断地想要离开城市回到乡村，做

一个“乡里人”？又或者为什么人们觉得乡里人“愚笨”时，我们却在回到老家时，一次又一次感到无知和挫败？为什么中国是这样一个人情社会，那么多的纠纷只因在中国而特殊？为什么中国强调无为，强调稳，强调将许许多多的问题掩盖禁止而不是公开来解决？为什么在传统社会中，人们都有一种安土重迁的情怀？为什么总有那么多的纠结、生活的交叉集中在“因为我们是亲戚”之上？这些疑问或长或短，或偶尔或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我也曾深思这些问题，却得不出一个有力的结论。

在《乡土本色》一文中，费孝通先生用简单明了的语言，以追根溯源的方式，让现代的我们从现在的“乡土本色”中明了我们发展成如今这个模样的根本原因。费孝通先生为乡下人正名，“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极好。”是的，因为乡下人离不开土地，土就是人们的根，就是生存之依，对土地的崇拜和热爱千百年来从未改变。因为大部分的中国人，都是从依赖农业发展成长而来的，所以费孝通先生说“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着在土地上的。”

社会学家齐美尔认为，“大城市生活的复杂性和广泛性迫使生活要遵守时间，要精打细算，要准确，克服非理性的、本能的、主观独断的性格特点和冲动。”即，生活在城市里的人变得越来越理性了。这固然有一定的好处，可是在在我看来，更值得追求的其实是非理性的生活。人性本追求自由，本有爱恨情仇，有人在的地方就是“江湖”。是的，人，因为了他自己的一些虚荣攀比之心，总是生出许多的区别心来。

首先我想解释一下什么是“忘本”。据新华字典解释是境遇变好后忘掉自己原来的情况和所以能得到幸福的根源。

而这就有些像有的城里人。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祖先亦是乡下人，他们忘记了今天的幸福是占人口80%的乡下人贡献的结果。不但忘本就算啦，更让人伤心地是他们却反过来取笑我们的



乡下人“笨”，“愚蠢”。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费先生给了我们很好的解释：乡下人不知道汽车来了应该怎么躲避并不是智力问题，而是知识问题，乡下人没见过世面才会茫然无措而已。

相对于城里人来说，乡下人就要重本的多啦。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乡下人是万分重视土地的。他们深深的植根于土地中！到哪儿都不会忘记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们世代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几基本上不流动，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那几个姓，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变动。就因为这样，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熟人的社会，熟悉到自觉地去遵守传统的规范，不需要法律的存在，更不需要借助契约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些都是基于人与人的熟悉。但在人口流动迅速的现代社会，我们还有那种熟悉吗？答案是没有！但同时我们的现代社会又缺少完善的法理去规范种种的行为，这也就导致了很多人游走在茫然的空间里，也就难免有很多城里人会忘记自己的本源，因为他们很多都面临信仰的危机。不像乡下人相信土地就可以，相信土地会给他们带来好运！

初看此书，我总是想到艾青的一首诗——《我爱这土地》，诗中的一句话尤为深刻：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我想就书中的一些句子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

书的开头提到了一个在内蒙旅行回来的美国朋友，他说中原的一家总是划着一小方地来种植，而没有想到利用这片地的其他方法。似乎是这样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在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国家，我们的土地的依赖性已根深蒂固。“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我们脚踏实地，我们热爱这土地，我们珍惜这份与生俱来的土气。

当看到费老写到自己第一次出国，他的奶妈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灶上的泥土塞在他的箱子底下时，我想到了我的家乡潮阳。众所周知，潮汕地区过节拜神的活动有很多，有人说这是迷信的做法，但是在我看来，这也算是内心的一份信仰，对神明的敬重源于先人，源于环境的耳濡目染，这份敬重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慢慢地成为了一种传统。这份淳朴的土气，让我觉得自己是其中的一份子，自然、不做作。

“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社会竞争没那么激烈的那时，人们之间要建立起信任也就没有现在来得那么困难。没有相互之间的算计与心机，单纯的，就是心里油然而生的相信而已，这便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实实在在的、不加修饰的、饶有魅力的。

## 观看本色心得体会篇四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形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而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也不知道个人的底细，所以得去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形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单单的只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么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可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

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希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 观看本色心得体会篇五

在我理解，差序格局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向外延伸的亲疏不同的关系网络。这个格局和西方的团体格局相同的就是格局与格局之间都有交融性。在差序格局里，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就有些像一片雨点落在湖水里激起的圈圈波纹一样，波纹不断向外推延，同时又互相交错，构成整片湖的联系。而在西方社会中的团体格局里，人与人的关系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团体构成。所以，我们今天大学里会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社团组织大概就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吧。

另外，据费先生所说，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们总会存在着私的念头，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并且除了为了个人那一块，我们都可以说是为了一个“公”去牺牲其他的利益。似乎都是“大公无私”的，但实际上我们总会披着“公”的外衣去实现最终的私欲。

其实，当我在看关于这一些内容时，我总会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西方社会似乎也存在着一一种另类的差序格局，只是他们的关系网更多的是依靠朋友来推延出去的，而不像我们的亲属关系，地缘关系等。或者可以说是这种靠关系的现象并

不是只存在于中国社会，只是中国社会因为传统的影响更为的突出罢了。至于文中说的中国人很自私，各人自扫门前雪或者是损公利私，其实这在哪儿都有这个坏毛病，只是说西方因为有团体的传统要好一点，还有就是西方的社会制度更趋于完善，能更好的指导人们的行为。

首先，愚的意思有两种：一种是笨，蠢；另一种则是大智若愚的愚。相信很多人对于乡下人的看法就是不识字，粗鲁野蛮。但是现在一定没有人会不愿意识字了，因此他们只是缺少环境让他们学习罢了。

在我的老家——一个普通的小农村，无论是去年还是今年，都有许多哥哥姐姐考上了重点高中或是一流大学。每次回到乡下，听家里的人说起，我总是羡慕不已。可见，乡下人并不愚，只要拥有学习的机会，他们一定不比别人差。

小时候，听到方言，我常问母亲，这个字怎么写呢？她总是笑笑，然后我又问，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然后母亲狠狠地拍了下我的头就走掉了。现在，我慢慢的了解，每次当他们讲方言的时候，总会有一种莫名的情愫围绕着他们，尽管我还是不能理解我为什么会这样进行交流，但是我却能体会到其中的感情。

一天中午吃完饭，外婆坐下来慢悠悠的说，“我帮他们家捡了几颗青菜去，没到他们今天拿了这么多菜过来，真的是。”说着外婆便起身拿了几个鸡蛋要我给他们送去。这青菜、鸡蛋的迎来送往便是乡下人的语言，里面透着浓浓的邻里乡情。

那时我才真的明白什么叫做淳朴，厚道了。而这也就是乡土社会的“愚”，没有算计，不懂世故，睦邻相亲。真好！

这样看来，认为乡下人“愚”的精明能干、识文断字的城里人倒显出了几分愚来了！

首先我想解释一下什么是“忘本”。据新华字典解释是境遇变好后忘掉自己原来的情况和所以能得到幸福的根源。

而这就有些像有的城里人。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祖先亦是乡下人，他们忘记了今天的幸福是占人口80%的乡下人贡献的结果。不但忘本就算啦，更让人伤心地是他们却反过来取笑我们的乡下人“笨”，“愚蠢”。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费先生给了我们很好的解释：乡下人不知道汽车来了应该怎么躲避并不是智力问题，而是知识问题，乡下人没见过世面才会茫然无措而已。

相对于城里人来说，乡下人就要重本的多啦。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乡下人是万分重视土地的。他们深深的植根于土地中！到哪儿都不会忘记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们世代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几本上不流动，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那几个姓，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变动。就因为这样，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熟人的社会，熟悉到自觉地去遵守传统的规范，不需要法律的存在，更不需要借助契约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些都是基于人与人的熟悉。但在人口流动迅速的现代社会，我们还有那种熟悉吗？答案是没有！但同时我们的现代社会又缺少完善的法理去规范种种的行为，这也就导致了很多人游走在茫然的空间里，也就难免有很多城里人会忘记自己的本源，因为他们很多都面临信仰的危机。不像乡下人相信土地就可以，相信土地会给他们带来好运！

《乡土中国》一书由费孝通先生所作，收录了14篇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乡村社会学”的内容，对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作了大体上的解剖分析，从乡土社会的本质到乡土社会权利结构问题的分析都给出让人耳目一新的见解，而本书中一些有关乡土社会的理论分析恰好又能验证当今中国社会变迁中所不断涌现出的新问题，帮助我们更好的认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

费孝通先生的这本书首次出版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当时就对“乡”这个字作了一个从社会大众视角的解释，无外乎包含了贬低蔑视的意味，而就算在现在这个时代这个字眼同样多少带着贬意，但与以前的时代相比，我们可以感觉到“乡”中的贬低意味是逐渐在减小的。举一个例子，就像假如今天我们在讨论一个问题，有人要是用“乡里人”作为攻击一个人观点的工具的话，我们会觉得这个人眼界小、没水平、没素质。这可能也是一个侧面，反应出当今社会乡土社会的变迁。

原来的时代，城里人嫌弃乡下人土气首先应该注意到的问题是，正是因为有城市的存在才会出现这样的对比，要是整个中国都是农村也就不存在乡气不乡气的问题了。城市与乡村产生这种对比，是由于在乡村社会所适用并有效的那套规则，在城市现代化的社会里行不通，以一种落后无效的方法运用于追求效率的现代化社会，无可厚非会遭受到负面的评价。中国几千年来都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业不像游牧可以逐草而居，农业最倚重的是土地，守着土地生存变成了乡土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特性，即人口流动性小，安土重迁。

费孝通先生在有关“文字下乡”的章节中提出了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并对这个问题作了一定的回答解释，即文字在乡土社会是否必要。费孝通先生主要从一个空间格局，一个时间格局来讨论文字在乡土社会是否是必要的。

我们先从空间格局来看文字在乡土社会是否有必要性。聚村而居是乡土社会在空间分布上的一个特性，人和人之间的沟通是可以直接面对面来进行的，有什么想传达的信息可以以语言这种直接有效的方式完成。文字是附着意义的象征体系，它产生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方便人类生活，但是文字作为传递信息的方式有着不能百分之百还原表意人意思的缺点。既然在乡土社会中，人们不存在空间上的阻隔，可以直接使用相比文字更能清晰准确表达表意人想法的语言作为信息表达工具时，文字在乡土社会就失去了其所具有的价值。

接下来再从时间格局看文字在乡土社会的必要性。时间上的阻隔分为个人的今昔之隔和社会的世代之隔。乡土社会是一个不怎么变动，相对来说十分安定的一个社会，大家都守着一块相同的土地，在这块熟悉的土地上耕作，跟熟悉的人打着交道，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今昔之隔与社会的世代之隔等同了，因为只是不同的人面对着相同的环境用一套固定的经验去做同一件事情，而这一套有利生存的固定经验人们可以通过学习的方式取得，“习”就是不断反复地做，这就得倚赖于人类独特的功能——记忆。

人类的记忆功能得靠象征体系才能得到正常的运作，象征体系又分为用声音来表达的象征体系——语言，以及可以被看见的附着意义的象征体系——文字。上面我们说到乡土社会中大家生活就是不同的人面对着相同的环境用一套固定的经验去做同一件事情，个人今昔之隔与社会世代之隔等同了，这一套固定经验中有什么不熟悉的地方，在这同一环境中肯定有知道经验的长辈，所以乡土社会中人们“记忆”经验的方式没有用到文字的必要性，语言在乡土社会足以承担传递经验的作用。

在第三部分里面我将差序格局、系维着私人的道德联系在一起分析，因为我认为后者是差序格局在中国基层社会所派生出来的现象。差序格局说的是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格局，费孝通先生将西方社会结构的团体格局和差序格局进行了一个对比，益于我们对差序格局有一个更好的理解。他在这个章节用“家”这个最基本的社会单位作为一个基点来引述差序格局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格局，在西方团体格局中“家”这个词，有着非常严格的界限，基本上就能确定是以夫妻与子女为主体的一个团体；但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家”这个词含糊不清，可大可小，从这个对比中大致可以了解到作为中国乡土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单位的“家”具有伸缩功能，而作为中国乡土社会结构的差序格局也同样具有这种功能。

费孝通将西方的社会结构形容成由把、扎所组成一捆柴，其

实是想借此更加清楚地表达西方是由有着严格界限的团体所组成的一个社会，这种社会结构格局被称为团体格局；而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则是以“己”为出发点，将“己”与其他人联系起来的一种呈放射性的格局，与任何人的关系都是从这一个“己”推出来的差序。

社会结构的不同也会导致人和人关系的行为规范的差异，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的不同也就导致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在道德观念上的不同。首先，我们可以来看一下团体格局是怎样影响西方的道德观念的。团体格局里最基本的就是一个有包含关系的大框架，在这种格局里面我们首先就是要承认这个有着严格界限的大框架中的行为规范，这个规范的产生是为了团体可以正常有序的运作，这个行为规范建立在共同意志的基础上，每个人在这个规矩里行事，同样这个规矩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平等一样的，权利义务在这里得到了产生，每个人有权利要求对团体秩序造成破坏的人恢复秩序，承担责任；每个人也有不影响这个团体正常秩序的义务，在我看来这是公共道德产生的一个基础。

而在中国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被费孝通先生称为“系维着私人的道德”，这样一“公”一“私”，区别对比就显现出来了。为什么中国乡土社会的道德是“系维着私人的道德”，这还是要跟上面的差序格局联系在一起来说明。在上面我们知道了差序格局事实上就是以“己”为中心逐渐向外散发的一种“己”与其他人的联系的格局，在这种格局里任何事都是以自己为中心作为出发点，向外扩展没有一个固定分明的界限，道德这种人与人关系的行为规范在中国乡土社会就是一根根单独联系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每一根人与人的联系中所使用的道德观念是不同的，并不存在一个笼统性的道德观念可以使用。

既然不存在一种笼统的道德观念可以普遍适用于乡土社会并让乡土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去遵守这种一致的道德观念，然而“克己复礼”就成了乡土社会中道德观念的核心了，毕竟只



有自己是可控的。费孝通先生在这里抽出了一个“仁”字来帮助我们更好的认识中国乡土社会中的道德。“子罕言利，与命与仁”，其中的这个孔子所极力推崇的“仁”字，孔子自己也没能给出一个明晰的笼统的解释，他对于“仁”的解说都是围绕着私人之间的关系展开的，同样可以论证中国乡土社会的道德是“系维着私人的道德”。

在家族这一个章节中，我认为最基本的一个出发点就是乡土社会中家庭到家族的演化，男女有别的现象也是由它衍生出来的。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到乡土社会中政治、经济等功能可以用家庭来负担，而反过来家庭要负担政治、经济等功能就要求家的结构的扩大，这并不是以生儿育女为主要经营目的的家庭可以负担的；而且家庭在承担政治、经济等功能之后就被要求具有长期持续性，故具有临时性以夫妻为主轴的西方家庭不能胜任这一功能。中国乡土社会中的家庭以父子、婆媳为主轴，夫妻为配角的结构也是为适应这些功能的承担，父子为主轴避免了个人的死亡而导致的家庭的终结，变得只是成分而不是父子主轴的结构。

在上面我们提到中国乡土社会为了承担政治经济等功能，维持家庭的长期持续性，将家庭演化为以父子为主轴夫妻为配角的形式，根据费孝通先生的说法这是将生育以外的其他功能拉入家庭导致的结果。政治经济等事业要求效率，效率要求纪律，纪律排斥私情，任何带有强烈情感波动的情绪都会对事业产生影响，这就导致了“男女有别”这种现象的发生，毕竟男女求同的过程就是激烈的。

从历史发展的长河里我们可以看出了大部分求同的过程都是激烈血腥的，种族与种族之间的求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求同，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求同无不是伴随着艰难曲折的过程，所以男女这种从生理上就不一致的两种类型其求同的过程也同样是激烈的。但中国乡土社会中家庭承担了政治经济等功能，被要求具有长期性，这就一定程度上排斥伴随着激烈过程的男女求同，这影响到中国乡土社会中家庭的效率，所以

在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基本主要体现在同性之间。承认男女差别，但不追求两者相互之间的认识认同，将情感的交流发生于同性之间，乡土社会“男女有别”也就自然而然的发生了。

就像在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法律来调整的，在中国乡土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礼”来规范的，中国乡土社会使用“礼”来规范人与人关系的“礼治”。

乡土社会是生于斯，死于斯的人口流动性极小的社会，一代代人都在同一片土地上耕种，依靠一套固定的经验，不变的规则就可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这种经过不断验证而确又十分有效，有益于这个社会运作的一些行为规范，这些社会所积累下来的经验慢慢就演化为了传统。“礼”的维持依靠传统，而“礼”就是人们主动对传统服膺的习惯。要使人们主动服膺于传统，那么这一套传统必须是经人们不断亲身试验，确实能满足生活需求的。在中国的乡土社会这样一种环境稳定，人口不大流动的农耕社会才能孕育出“礼治”社会。现代社会变迁速度快，不可能存在一套不变的经验或规矩能适用于任何环境并无法使人服从，这时候才需要法律作为工具来调节现代社会人与人的关系。

上面我们提到“礼治”在乡土社会的产生以及为何“礼治”可以在乡土社会被适用的问题。我们接下来就可以来看一下“法律”能否融于乡土社会。法律它不考虑伦理道德的问题，它旨在保护个人权利和社会安全，所以说像一些由道德伦理去评价的那些家庭琐事，它是不管的，但乡土社会的“礼”调整大部分的却刚好是这些伦理上的事情。然而一个社会是不能同时存在两种评级体系，两种迥然不同的评价体系存在于同一社会必然会造成这个社会的混乱动荡。

在中国乡土社会，法律刚下乡的时候，我相信肯定是有过这一混乱时期的。有一部电影刚好反应了这一问题，有一天，出现一波村民找到一名刚下乡的青年法官要求这位法官帮他

们解决问题，问题出于a村民的猪在外觅食的时候把b村民家的祖坟给拱了□a□b两家人协调不好，闹到法官这里□b村民要求赔偿两头猪和一场法事而a村民坚持只赔一头猪和一场法事，刚好这一天在乡下待得较旧有资历的老法官不在现场，只留下这个初出茅庐的年轻法官，这位年轻法官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由不接受审理，结果导致a□b两家村民大打出手。从这个故事里面我们就大致能看出法律在乡土社会的地位是很尴尬的，这种尴尬时期就发生在乡土社会依然可以用“礼”来有效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法”被强行安插进来的阶段。从上面的故事验证了费孝通先生的观点，即现代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副作用，破坏原有的礼治，却没有建设起法治秩序。

在讨论乡土社会权力结构问题之前，我们可以先梳理一下费孝通先生所提到的几种权利结构。在这本《乡土中国》里面他一共提到了四种权力结构的形式，即横暴权力、同意权利、长老权利以及时势权利。横暴权利是一个阶级以权力为工具对另一个阶级的剩余利益进行剥夺的一种权力结构，这种权力结构存在的前提是作为被统治的另一阶级需要具有一定的剩余利益。

同意权利产生于社会合作分工的基础之上，社会分工提高了社会的效率和人们的生活水平，每个人在自己所属的位置上安分守己地为自己所处的社会提供必要的服务，这就免不了秩序的出现来规制不利于社会分工的行为，这种秩序的出现依靠的是社会同意的力量，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同意权利在此产生。长老权利是一种在乡土社会这种人口流动性小，环境固定，依靠一种固定不变的文化传统就能有效解决生活问题的社会结构里所产生的一种教化式的权利。时势权力发生在激烈的社会变迁的过程当中，社会变迁也就是所谓的社会结构本身的变动。

接下来我们看一下这四种结构在乡土社会的比重。上面我们

提到横暴权力的出现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存在剩余利益可以被剥夺，不然这种对抗性权利的出现是没有什么实质意义的。但是在中国，乡土社会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不存在多少剩余利益可以促使横暴权利的产生，这是乡土社会对横暴权力的限制。

但这并不是说中国社会就不存在横暴权力了，在中国乡土社会横暴权力的发生具有周期性，当小农经济的社会休养生息达到了一定的程度，社会太过饱和再加上这个国家统治层的权利的膨胀，就会有一种向外扩张或在内部大兴建设的企图，这时候为了自己计划的实施，它必须对没有太多剩余利益的乡土社会进行压榨，导致了社会的混乱动荡，接下来战争的爆发又导致人口的减少和新政权的产生，这时横暴权利终止，又开始了新一轮的休养生息。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部分朝代为了自身的长治久安而强调“无为”政治。而同意权力产生在社会分工合作的基础之上，在自给自足的乡土社会是不存在所谓的同意权力的，所有的生活资料都可以依靠自己的行动完成，不需要社会分工来解决。

再讲长老权利和时势权利之前，我觉得有两个过程要先提出来，一个是社会继替，一个是社会变迁。社会继替是人物在固定的社会结构中的流动，社会变迁是社会结构本身的变动。两种过程不是被分割，而是同时行进的。先提出来这个概念是想说明，属于社会继替所影响的长老权力与属于社会变迁所影响的时势权力是同时存在的。

费孝通先生认为，在中国乡土社会中起支配的权力是长老权力，一种教化性的权利。这种权力之所以能在乡土社会处于支配地位是因为乡土社会本身就是一个极其稳定的社会，社会结构以及环境都不变，变的只是人的继替，世世代代都可以用一套固定的经验处理同一类问题，在这样一种社会里文化传统备受重视，这种被验证有效的经验成为了生活中宝贵的财富，而经验来自于长辈的教化，这是长老权力在乡土社会起支配的原因。而时势权利发生于激烈的社会变迁的过程

中，这种社会变迁是由于原来有效的固定经验在变更了的环境下不再适用，旧的社会结构不能再满足人民的需要，新的社会结构被要求出现，而激烈社会变迁引起的新旧交替所导致的社会不安，促使了“英雄”的产生，随之而产生了“英雄”对跟随他的民众的支配的权力。

上面我们说了，时势权力与长老权力之间、社会继替与社会变迁之间在时间上不是分隔开来，而是同时存在的。慢速率的社会变迁中，社会继替可以紧跟社会变迁的步伐，可以“注释”的权力变动方式来改变长老权力下文化传统的内容，也就是“名实的分离”。而当社会变迁速度加快并伴随着激烈过程的时候，长老权力衰落了，随着而来的是时势权力的抬头。

当今社会出现的一些事件刚好能印证激烈社会变迁中长老权力逐渐衰弱这种说法，就像这几年时常会看到的农村老人因儿女经常不回家或不尽孝道而导致农村老人自杀的新闻。如今我们的社会正处在激烈的社会变迁之中，原来固有的文化传统在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的作用越来越小，快速发展的社会要求人们与时俱进，人们面对着的是社会的优胜劣汰，当固定的传统不能有效运用于并有益于生活时，这种传统就面临着被抛弃的命运，而远在乡村的家中长辈作为长老权力的体现者，由于其所拥有的经验再也无法帮助子孙后辈也同样面临着被“抛弃”的风险。

《乡土社会》虽然篇幅不大，但其包含的内容却直面乡土社会最基本的问题；虽然作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但其中费孝通先生提出的部分理论还是适用于如今的乡土社会。就像现在的城市化进程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农村男性结婚困难导致的“农村剩男”现象、农村老人自杀等问题，都可以从《乡土社会》的一些理论中得到解释。